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8日,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荆门中院"或 "法院")裁定批准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重整 计划》"),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瑞德"或"公司") 的重整程序。目前公司已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,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。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重整进展情况

凯瑞德干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(2021) 鄂 08 破申 1 号《民 事裁定书》、(2021) 鄂 08 法委鉴字第 34 号《决定书》及(2021) 鄂 08 破 1 号《公告》,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,并指定凯瑞德清算组担任管理人: 同时,债权人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前申报债权,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6日召开。

2021年11月12日,公司收到荆门中院送达的(2021)鄂08民破1号《决 定书》,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

2021年12月6日,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,表决通过 了《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》、《重整计划(草案)》: 同日, 公司向荆门中院提 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。

2021年12月8日,荆门中院作出(2021)鄂08民破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 裁定: 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, 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 整程序。

二、《重整计划》内容执行进展

2021年12月28日重整投资人王健先生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已经将无偿赠与 的资金 4779 万元汇入重整管理人指定的账户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负、净利润为负、

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,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。同时,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18、2019、2020)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3.11规定:"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.3.1条第一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,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:(一)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,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;

- (二)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;(三)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;(四)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;(五)虽符合第 14. 3. 7 条规定的条件,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;(六)因不符合第 14. 3. 7 条规定的条件,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"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- 2. 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、指导下依法开展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工作,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,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